

計畫	申請方案	111-1 學習輔導具體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 分機
學習培力   無限潛能翻轉	1-1 與師共學	1. 每人限定參加一門輔導課程，至多二十小時。 2. 完成 10 小時者，每人次勵學金 5,000 元。	教務處 #2230 蕭老師
	1-2 自己用手 做照片	1. 辦理「手機攝影」、「手作拼貼」、「古典顯影工作坊」多元學習課程，培養學生影像表達力並了解古典顯影認知。 2. 課程日期：10 月底、11 月初，共 6 小時(有部分課程為遠距)；課程結束，學生須填寫心得評量、學習影片及完成課堂實作成品。(日期暫定)	藝文中心 #2522 謝老師
	1-3 學業進步獎	當學期較前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符合本項進步分數條件及規則，經審核通過，即可申請進步勵學金。  ※申請條件及規則： 1. 需繳交當學期及前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單。 2. 申請當學期與前學期須為連續學期且無休學紀錄。 3. 修習學分不得低於九學分(不含暑修、奉准所修課程移至其他學校、機關、團體上課之學業成績)。 4. 各科成績不能低於六十分且操行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 5. 若為延修生或未具前一學期成績者(如剛入學新生)，則不得申請。 6. 進步勵學金方案擇優申請。	生輔組 #8263 萬老師
職涯培力   職能就業起飛	2-1 勇往職前 創新未來	學生自主選擇諮商暨職涯發展中心舉辦之相關心理成長、職涯規劃講座及工作坊，共計 10 小時(含)以上。 其中含以下必選課程：職涯諮詢/履歷健檢/模擬面試至少 1 小時。	諮商暨 職涯發展中心 #2615 鄭老師
	2-2 勇闖生涯路： 專業升級百分百	1. 報名「輔導證照考試(提升就業)課程」，參加者缺曠不超過總時數的 1/5，並經考核或繳交心得評量，核可者頒發勵學金；另全勤及學習態度佳者，另有加碼全勤獎及勤學獎。 2. 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鼓勵學生考取證照，增加職場競爭力。 3. 考取證照者，頒發勵學金以茲鼓勵。	推廣教育中心 #2636 謝老師
	2-3 競賽拔尖	1. 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技能競賽，檢附其參加競賽相關之材料費及報名費的收據或發票，即可申請補助。 2. 若參加的競賽獲獎，則可再申請勵學金的獎勵補助。	生輔組 #8263 萬老師

111-1 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學習輔導推動項目資訊表

計畫	申請方案	111-1 學習輔導具體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 分機
生活培力—成就自我發展	3-1 傳遞關懷 樂愛志工	1.參與「志工教育訓練」，培養服務精神，推廣志願服務活動，並提升志工服務的品質和績效。 2.課程日期：11/05(六)9:00~17:00(日期暫定) 3.需至服務機構進行服務學習並完成學習評量。	課指組 #2368 古老師
	3-2 傳遞關懷 樂愛公益	1.參與基礎與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如已完成者需附件佐證資料。) 2.聘請專業講師指導企劃書撰寫課程，並實際執行活動規劃課程。(課程為四天) 3.執行課程時，需撰寫體驗心得，展現學習成效。	課指組 #2370 詹老師